

高雄市 81 氣爆災後重建工作第 1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09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4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四維行政中心 10 樓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市長菊

記錄：王中君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10 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修正備查。

修正部分：災區復建小組報告主席裁示第五點前段
「本府一向秉持透明公開原則施政，重建工程亦係經由本府公開招標，評選出優良廠商」，修正為「本府一向秉持透明公開原則施政，重建工程係經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」。(P. 5)

二、災民安置小組報告。(如附件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由於復建工程施工產生之噪音，造成第一線及周邊住戶連日困擾，請環保局將工程施工之非連續噪音繪製等噪音線圖，俾利研議後續相關事宜參考。
- (二) 有關資訊中心所提因各機關輸入資料格式不同，致系統出現多筆重複資料…等亟需解決之問題，請資訊中心根據資料錯誤態樣提出規格化樣式，提供予各機關參照修正，並請各機關於3日內修正完畢。
- (三) 感謝本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建築師公會在災後第一時間，緊急動員大量人力協助本府進行災區

房屋損壞鑑定。2個公會均係秉持專業標準鑑定，期民眾獲得公平合理之補償，然由於部分民眾對鑑定結果，與期待有所落差而有不滿，造成2個公會困擾，深感歉意。請新聞局將鑑定項目、依據及災損鑑估基準與原則，刊載於重建通訊週報讓外界瞭解。

- (四) 部分民房屋頂受損迄今尚未修復完竣，因應鳳凰颱風來襲，請前鎮、苓雅區公所確實掌握名冊，預先進行防颱準備，並請社會局、民政局研議安置於周邊旅館等事宜。

三、災區復建小組報告。(如附件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民眾反映三信家商正門漢昌街人行便橋因無法供車輛通行乙節，請災區復建小組加速該路段箱涵工程替代，早日讓車輛正常通行。
- (二) 感謝災區復建小組的努力，讓工程進度大幅超前，但任何工程趕工，必須建構在安全無虞的基礎上，9月17日三多路第一標工程傳出1名工人摔傷事件，所幸無大礙。請災區復建小組務必隨時或藉由每日下午召開之工地會報，加強安全宣導，並確實要求人員配戴安全帽等防護設備，亦請勞工局全力配合進行勞工安全稽查，不容再有任何工地意外事件發生，以確保勞工安全。
- (三) 因應鳳凰颱風來襲，請災區復建小組加強工程清淤工作，以維持水路暢通，並請兵役局協調軍方提供人力及機具支援。至重建工程加強通

洪斷面、人員進駐巡防、工區夜間警示燈光及五號船渠圍堰處理…等防颱因應事宜，則請吳顧問宏謀協助督導。另請水利局確保旗山五號排水溝抽水站功能運作正常。

陸、主席指示事項

今天是 81 氣爆災後重建工作第 12 次開會，感謝所有同仁連日的辛勞及努力。針對重建事務有以下幾點指示：

- 一、本次重建會議，特別榮幸能邀請協助本府甚多的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劉建陸理事長，及建築師公會楊欽富理事長共同與會。感謝 2 個公會在發生氣爆後第一時間，動員多位建築師、技師，不辭辛勞進入災區，協助本府進行受災建築物損害鑑定工作。經過多場請求權讓與說明會後，仍有許多民眾對鑑定報告結果，因未符合渠期待而有不同聲音出現，請相關機關妥善對外說明，讓民眾瞭解。倘民眾對鑑定報告結果仍有疑慮，則請民政局、區公所及 2 個公會，再次協助民眾進行第 2 次鑑定，或尊重災民自行請第三公正單位鑑定，再依鑑定結果，由本府全力協助後續工作。
- 二、本府已進行 4 場請求權讓與說明會，對本市律師公會、劉副市長、李副市長、秘書長、蘇副秘書長、法制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等各機關首長及人員的協助參與，及過程中秉持耐心妥適向民眾說明的辛勞，特予感謝。目前已受理 314 件申請案，對於罹難者及重傷者賠償救助金，請於 3 個月內完成給付；另因財損態樣複雜，請專案辦公室同仁務必秉持耐心，積極協助民眾申辦，並於 6 個月內完成給付。如有特殊個案，應站在

災民立場，給予寬限時間，讓災民感受到本府絕對願意承擔並提供民眾貼心服務。

- 三、日前工區發生承包商員工掉落箱涵受傷事件，所幸傷勢不重，並於隔日出院休養。再次重申，沒有任何事情比安全更為重要，工程趕工的過程中，務必注意施工人員的安全，確實要求人員配戴安全帽等防護設備。截至9月18日止，重建工程整體進度已達31.45%，進度持續超前，非常感謝工務、水利、捷運局等所有團隊付出的辛勞。另為保障民房安全，施工團隊在三多、一心、凱旋路沿線民宅，已安裝沉陷釘及傾斜盤，持續進行民房監測，監測報告亦透明公開公布在重建資訊網，讓市民清楚瞭解並安心。
- 四、再過70日後，即是年底五合一選舉，陸續有諸多參選人服務處成立及各式造勢活動，倘位於災區附近，請交通局、警察局務必事先規劃交通疏運計畫，做好交通管制，重建工程亦應同步調整工項，避免整體交通秩序混亂，影響市民通行權益及安全。
- 五、屋漏偏逢連夜雨，因應鳳凰颱風可能帶來的豐沛雨量，請災防辦公室、消防局、民政局、水利局、工務局、環保局及各區公所等相關機關，務必全面加強警戒。在重建工程的部分，除備妥抽水機外，已完成鋼筋綁紮者，請儘速進行混凝土澆灌，各工區（含五號船渠）之擋水圍堰、土堤及鋼板樁等，亦應即時移除，嚴防瞬間大雨造成排水不良，切勿讓災區淹水，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。
- 六、再次感謝所有工作人員日夜趕工的辛勞。重建工作第13次會議，將於9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，在

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0 樓第三會議室召開，請各單位準
時與會。

柒、散會：16 時 00 分